

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: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: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2026 年采购新能源车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标的名称:树枝粉碎收集车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河南鑫路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.00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589501 万元，属于√/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:电动四轮五刷扫地车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河南鑫路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.00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589501 万元，属于√/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、(标的名称:多功能高压清洗车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河南鑫路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.00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589501 万元，属于√/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：河南鑫路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；如若不是，此项可不填写，盖本单位公章即可。

（3）如需填写，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；

（4）本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关于“企业类型”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，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（5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。